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18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9-39
3	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40-4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

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景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李景列（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景列',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景列（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张延伸（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延伸',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延伸（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全雷（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雷（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仝占民（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仝雷为本人的监护人，本人的监护人代本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占民（监护人：全雷）

2022年3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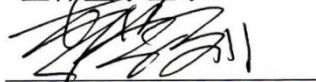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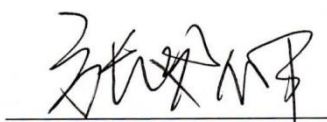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景列



张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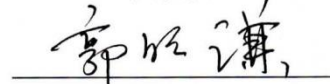
段鲁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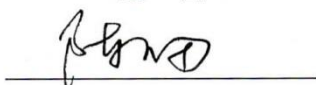
仝雷



田金



郭明谦



陈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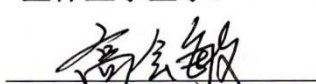


胡南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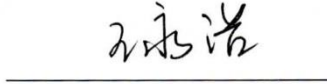


袁章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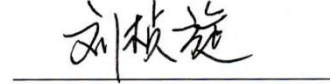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高会敏



王永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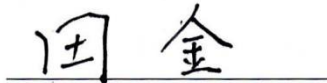


刘桢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鲁男



田金



张慧燕

2022年3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明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华

2023年9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博科测试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年 4 月 8 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11000168227

赵小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载波
10000052112

杨载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锦辉
10000036048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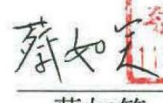
关于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被聘请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蔡如笑


王世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8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资产评估师：



马文勤

资产评估师：



马晓光

2022年4月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博科测试关联交易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博科测试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李景列（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博科测试关联交易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博科测试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张延伸（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博科测试关联交易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博科测试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仝雷（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仝雷为本人的监护人。现本人的监护人代本人就减少和规范与博科测试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博科测试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占民（监护人：全雷）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持股 5% 以上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博科测试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博科测试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郭明谦（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博科测试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合伙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博科测试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延伸


李景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博科测试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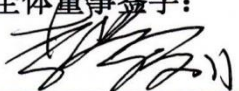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景列



张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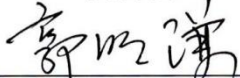
段鲁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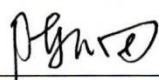
全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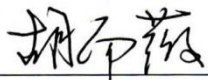
田金



郭明谦



陈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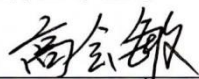


胡南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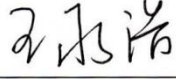


袁章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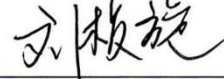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高会敏



王永浩



刘桢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鲁男



田金



张慧燕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持股 5% 以上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博科测试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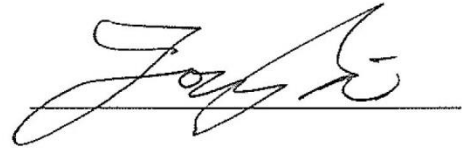
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科测试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博科测试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o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NG LI (签字)

2023年 3月 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博科测试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科测试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博科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科测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通过与博科测试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博科测试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科测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科测试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陈明华

2023年9月12日

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景列

2022年4月8日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申请豁免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历史上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

自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以来，存在两次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7 日，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将其所持公司 1,000 股股份以 6.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军伟，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

2、2018 年 4 月 16 日，陈军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将其所持公司 1,000 股股份以 12.5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仝雷，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

二、对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申请豁免核查符合《监管指引》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

求”；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监管指引》的核查要求。

因此，公司特向贵所提出豁免申请，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之签署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李景列

2022年4月8日

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景列

2023年4月6日